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公告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114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按照房地产行业经营惯例及合作协议的约定,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与合作方作为房地产项目公司股东,通常以资本和股东借款相结合的方式投入项目资金以支持项目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在项目前期投入资金后,当项目公司后期存在闲置富余资金时,为盘活存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公司在调控股项目公司富余资金时,为了公平对待股东,其他股东也有权同等调回富余资金。控股项目公司其他股东调回富余资金的行为不构成控股项目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2.本次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控股项目公司富余资金是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及项目公司的资金预算所做的预计数,目前尚未实施。具体财务资助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3.公司在实施财务资助时,均充分考虑风险,并实施了一系列风控措施。截止目前,公司未发生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4.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控股项目公司富余资金不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交易事项,不存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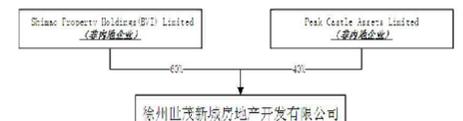
一、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控股项目公司富余资金情况概述1.为保证控股房地产项目子公司运营及项目开发建设的需要,公司与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即合作方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按股权比例向其提供股东借款,而当控股项目公司存在闲置富余资金时,为盘活其存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公司将按照房地产项目公司经营惯例,根据项目公司章程及合作协议的约定调回富余资金。对此,根据公平交易原则,该项目公司其他股东也有权调回该项目公司的富余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前述情形之控股房地产项目子公司其他股东调回富余资金的行为构成“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本次拟按股权比例从控股子公司调回不超过3.02亿元富余资金,鉴于此,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即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回富余资金事项,具体如下:

上述事项已经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即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控股项目公司富余资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止目前,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购买时未支付流动资产。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调回富余资金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二、本次拟调回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基本情况(一)调回富余资金的合作方:徐州世茂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世茂”)

1.调回富余资金合作方基本情况公司名称:徐州世茂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2月14日注册地址:徐州市云龙区郭庄路99号世茂外街8号楼A座法定代表人:汤涛注册资本:7500万元控股股东:SHIMAO PROPERTY HOLDINGS(BVI) LIMITED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徐州世茂股权结构图:



主要财务指标:根据徐州世茂提供的资料,截止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57,130.20万元,负债总额为406,021.7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8.82%,净资产为51,108.48万元,实现营业收入5,293.00万元,利润总额-5,061.71万元,净利润-

5,061.71万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徐州世茂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输送的其他关系。2.与与合作方共同投资的项目公司基本情况公司名称:额上华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额上华拓”)法定代表人:田品勇成立日期:2020年4月2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注册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慎城镇颍南西路以南人民医院西侧24幢商铺120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

股东情况:目前阜南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待合作方增入股后徐州世茂持有其49%的股权,阜南金地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额上华拓股权结构图:



主要负责开发项目:位于阜阳市颍上县YS2020-11号、阜阳市颍上县YS2020-12号地块。

主要财务指标:该子公司于2020年4月新设立,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5月,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12,543.13万元,负债总额为12,543.65万元,净资产为-0.51万元。2020年1-5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0.50万元,净利润-0.50万元。

该子公司房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该项目股东投入及调回资金情况: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其中金科方, 其中合作方. Rows include 1. 注册资本, 2. 实缴资本, 3. 历次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额度, 4. 1-5月调回富余资金, 5. 股东现金投入.

3.调回富余资金的具体情况本次公司拟从额上华拓调回不低于18,630万元富余资金,为此,合作方徐州世茂拟按股权比例从额上华拓调回不低于17,900万元富余资金,期限2年,不付息。

(二)调回富余资金的合作方:徐州欣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欣童”)

1.名称:徐州欣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成立日期:2019年5月28日注册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8号金山桥办事处第二工业园办公楼112室

法定代表人:姚颖注册资本:1000万元

控股股东:泉州世茂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泉州世茂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业;物业管理服务。徐州欣童股权结构图:



主要财务指标:根据徐州欣童提供的资料,截止2020年5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0.67万元,负债总额为0.8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24.28%,净资产为-0.16万元,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0.16万元,净利润-0.16万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徐州欣童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输送的其他关系。

2.与与合作方共同投资的项目公司基本情况公司名称:抚州华晋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州华晋”)法定代表人:宋庭刚成立日期:2020年4月3日注册资本:16,3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东岗镇新龙花苑58-4商铺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房屋出租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徐州欣童持有其49%股权。抚州华晋股权结构图:



主要负责开发项目:抚州市东乡区东岗镇学校北侧与江磷公园东侧DFD2020004地块。

主要财务指标:该子公司于2020年3月新设立,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5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7572.07万元,负债总额为2760.25万元,净资产为4,811.82万元,2020年1-5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8.18万元,净利润-8.18万元。

该子公司房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该项目股东投入及调回资金情况: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其中金科方, 其中合作方. Rows include 1. 注册资本, 2. 实缴资本, 3. 历次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额度, 4. 1-5月调回富余资金, 5. 股东现金投入.

3.调回富余资金的具体情况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112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長蒋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该议案经表决,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87亿元(含87亿元),公司债券品种包括公开公司债券。具体发行品种、规模和分期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视当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时间及方式: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及发行窗口,在相关产品监管审批或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期限及品种:本次申请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最长不超过7年。具体发行期限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4.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归还续续公司债券、金融机构借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等。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5.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6.发行对象:本次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专业投资者的范围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相关规定确定。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7.赎回条款:本次公司债券的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规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8.担保及担保方式:本次公司债券的担保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综合考虑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9.上市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10.偿债保障措施:当出现预计不能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是在本次公司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和/或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11.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

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决定公司债券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公司债券等,以及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市场的实际情况,指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不限于确定每次实际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品种、数量、金额、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期限、评级安排、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

3.负责与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担保机构等中介机构签订、履行发行条款,并承担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4.执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决议及报批报审、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

5.如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发行及发行条款等事宜;

6.办理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等事宜;

7.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根据本年和/或息时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和/或息时,在法规、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维护公司和市场的整体情况作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决议: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10.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和/或董事全权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上述获授权人有权根据公司董事会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和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专项计划的议案》

1.审议事项:根据《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专项计划的议案》

(一)发行规模: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发行期限及品种:本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具体发行期限视发行时点的资产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归还金融机构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及(或)项目投资等。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四)发行对象:本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五)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提请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六)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债券专项计划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债券专项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债券专项计划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债券专项计划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每次发行的债券专项计划的条款条件和/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每次实际发行的债券品种、数量、金额、期限、利率、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发行时点、承销机构、担保、还本付息安排等与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发行债券专项计划的实际需要,选聘与本次债券专项计划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办理本次债券专项计划有关申报事宜,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相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117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集、召开情况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于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16:00分如期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互通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09:15-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蒋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合计30名,代表股份2,137,344.12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023%。其中,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人数15名,代表股份1,555,215.07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1254%;通过网络投票股东15名,代表股份582,129.05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901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进行了见证。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1.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18,106.93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09995%;反对,19,237,18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9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2,180,82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83085%;反对: 19,237,18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情况:同意,2,117,310,46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06268%;反对,19,274,75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91811%;弃权,75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553%。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17,310,46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06268%;反对,19,274,75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91811%;弃权,75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553%。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18,106.93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09995%;反对,19,237,18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9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2,180,824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116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于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16:00分如期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互通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09:15-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蒋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合计30名,代表股份2,137,344.12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023%。其中,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人数15名,代表股份1,555,215.07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1254%;通过网络投票股东15名,代表股份582,129.05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901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进行了见证。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1.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18,106.93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09995%;反对,19,237,18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9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2,180,82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83085%;反对: 19,237,18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情况:同意,2,117,310,46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06268%;反对,19,274,75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91811%;弃权,75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553%。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17,310,46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06268%;反对,19,274,75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91811%;弃权,75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553%。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18,106.93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09995%;反对,19,237,18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9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2,180,824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116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于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16:00分如期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互通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09:15-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蒋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合计30名,代表股份2,137,344.12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023%。其中,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人数15名,代表股份1,555,215.07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1254%;通过网络投票股东15名,代表股份582,129.05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901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进行了见证。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1.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18,106.93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09995%;反对,19,237,18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9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2,180,82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83085%;反对: 19,237,18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情况:同意,2,117,310,46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06268%;反对,19,274,75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91811%;弃权,75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553%。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17,310,46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06268%;反对,19,274,75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91811%;弃权,75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553%。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18,106.93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09995%;反对,19,237,18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9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2,180,824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合计30名,代表股份2,137,344.12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023%。其中,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人数15名,代表股份1,555,215.07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1254%;通过网络投票股东15名,代表股份582,129.05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901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进行了见证。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1.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18,106.93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09995%;反对,19,237,18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9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